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章程（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59号文）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加强网络育人平台阵地建设，推进校园新媒体协同互动，进一步提升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及文化建设水平，依照《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应用管理办法（修订）》，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是由校园官方新媒体联合成立的联盟组织。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客户端（如微信，小红书等）、网络视频平台（如抖音、B站、快手等）、社交网站（如微博、知乎、豆瓣等）、小程序、电子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传播形态。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要从有利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有利于首都师大内涵建设与形象塑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科学定位各类新媒体重点工作领域，最大限度覆盖师生和校友群体，广泛吸纳师生和校友中的网络达人，谋良策，建良制，把握好时、度、效，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深化校园网络舆论引导，优化首都师大网络生态环境，推动首都师大媒体融合发展。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应遵循主动公开、协同互动的基本原则，及时发布与学校相关的重大成果和工作动态，围绕师生关注的热点和学校工作重点开展多向互动。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的管理责任主体为校内各二级单位或组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联盟实行理事单位制，设立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实行全体理事大会、常务理事单位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七条** 所有加入新媒体联盟的官方新媒体即为联盟理事单位，校园新媒体联盟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理事大会。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为联盟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以轮值形式确定，每学期定期组织常务理事单位会议。

**第九条** 新媒体联盟设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作为校园新媒体联盟的日常办事机构与联络机构，负责联盟的日常协调及各类组织保障工作。

**第十条** 联盟设不定期主题活动，由常务理事单位轮流策划、主持，搭建校园新媒体建设交流协作、互通互助的平台。

**第十一条** 联盟聘请内容专家和技术专家对新媒体日常内容建设和网络技术平台建设进行指导，提供新媒体发展的意见咨询，并定期会商学校新媒体发展策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或以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的名义注册开通校园新媒体时，应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应用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执行。经学校党委批准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参照《首都师范大学VI视觉识别系统》执行。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联盟重大事务的表决权；

参加联盟的活动，优先取得联盟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包括技术服务咨询和资源共享，参加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

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成员义务：

（一）遵守本联盟的章程；

（二）执行联盟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三）协同组织联盟开展的各类线上活动，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四）向联盟提供投稿，提供内容共建资料等；

（五）完成联盟委托的研究开发任务等。

**第三部分 运营机制**

**第十五条** 转评互动机制。联盟成员单位要根据要求及时转发学校官方发布的重大教育政策、改革成果及重要宣传活动的内容，并可向学校官方微博、微信提供需要推广的重点信息，协同做好信息发布和热点响应。联盟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发起的各项活动，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与。

**第十六条** 日常供稿机制。联盟成员单位要积极向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投稿、供稿，稿件一经采用将纳入年底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考核，若接到约稿通知，联盟成员单位需按照要求，积极投送稿件。

**第十七条** 栏目共建机制。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部分栏目实行联盟成员单位轮值制，轮值单位参与固定栏目的选题策划、内容组织等工作，发起互动话题，组织相关线上线下活动等。

**第十八条** 沟通联络机制。联盟设立秘书处，负责联盟的组织协调、培训交流以及评奖评优等工作。每个联盟成员单位安排1名指导老师和1名学生负责人担任联盟联络员，通过联盟建立的微信群等方式与联盟秘书处保持联系，参与日常工作讨论和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培训交流机制。联盟不定期组织媒体素养培训、重要活动宣传策划会，联盟成员单位指导老师、主要学生骨干均可报名参加，可推荐优秀学生骨干到联盟秘书处进行工作锻炼。

**第二十条** 评奖评优机制。联盟成员媒体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做好联盟联动工作。学校将根据联盟成员媒体的运行情况和影响，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每年年底举办新媒体年会，以评选表彰校园优秀新媒体、优秀校园新媒体记者和组织先进单位。

**第四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联盟未尽事宜或条款，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可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理事单位名单

**理事长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常务理事单位：**学校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

**理事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战部、纪委、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工会、机关党委、文学院、历史学院、政法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技术系、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良乡校区基础学部、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国际文化学院、燕都学院、美育研究中心、大学英语教研部、体育教学研究部、图书馆、综合档案馆、学报编辑部、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出版社、后勤集团、校医院（计生办）、社区居委会

|  |
| --- |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